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GBS，JP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BBS，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正欣博士，BBS，MH	
陳美寶女士，JP	
林峰教授	
余漢坤先生，MH，JP	
阮家興醫生	
施榮恆先生，BBS，JP	
陳永德先生	
林建康先生，BBS，MH，JP	
王賜豪醫生，SBS，BBS，JP	

警方

呂錦豪先生，監管處處長	
徐湘兒女士，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曾淑賢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余偉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梁銘亮先生，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	
陳偉基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陳彥宓先生，投訴警察課（港島）警司	
倪采欣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林耀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容健軾先生，警察總部行動部總督察（2A）	
林豪華先生，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督察（2B）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副秘書長（行動）	
冼穎聰先生，署理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何蔚雲女士，法律顧問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因事缺席者：

監警會

陳澤銘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羅孔君女士，BBS，JP

許明明女士

嚴玉麟博士，SBS，BBS，JP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24年9月17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簡報

3. 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向大會介紹「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此計劃是由政府主導，並由警務處聯同不同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在政務司副司長所領導的「地區治理專組」的支持下負責落實及執行。安裝閉路電視的目的是防止罪案、偵查罪案及維護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4. 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接著介紹該安裝計劃，指出警方正在實施計劃的第一階段，預計於 2025 年底前完成安裝 2,000 組閉路電視。其後，每年將安裝 2,000 至 2,500 組，直至 2027 年最終安裝數量將達至約 6,000 至 7,000 組。在安裝地點方面，綜合考慮各區的罪案率及相關數據，以及各區的情況、人流、風險及公共秩序狀況後，計劃首階段主要集中在政府建築物、公共交通樞紐及普通／智慧燈柱安裝閉路電視。安裝位置將擴展至其他設施，包括龍門架、交通燈、黃波燈、衝紅燈攝影機、太陽能供電攝影機等，以充分利用政府資源。

5. 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亦在會上分享該計劃在提升本港治安水平的成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透過該計劃所錄得的閉路電視片段共偵破了 97 宗罪案。除此之外，警方在 2024 年 10 月的萬聖節人群管理行動中，亦利用閉路電視估算蘭桂坊的人流數量。他亦引述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閉路電視偵查罪案的經驗，以供大會參考。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在保障私隱方面，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強調，計劃內所安裝的閉路電視只會拍攝到公眾地方範圍。警方已就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諮詢律政司，並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私隱影響評估。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亦重申，警方會確保在推行計劃時嚴格遵守香港的相關法例，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市民的私隱權利得到充分的保障。警方會在安裝閉路電視附近展示顯眼的告示，明確地告知市民該處屬於閉路電視監察範圍。如果閉路電視拍攝範圍涉及私人地方，警方會採用數碼遮蓋技術遮蓋該處。除非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具有證據價值，否則所有錄影片段會於 31 天後自動刪除。
7. 在資訊保安方面，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再次保證，警方已參照「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指引，並委託獨立顧問公司為該計劃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以確保閉路電視系統的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配套，及數據傳輸方案的安全性。閉路電視系統由警方在全面且嚴格的內部指引和監督下運作。
8. 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總結其簡報，感謝市民大眾對計劃的支持及正面反饋。警方將持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此計劃，並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進一步落實該計劃。
9. 主席感謝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的詳細報告，並邀請各委員提問。
10. 吳永嘉議員詢問安裝的閉路電視是否具備錄音功能，以進一步協助偵查罪案。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目前計劃內所安裝的閉路電視並無錄音功能，但警方將會在稍後階段檢視此項運作需要，並會適當地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類似的閉路電視系統機制。
11. 陳振英議員提問，在龍門架上展示已安裝閉路電視的告示會否有任何困難，以及警方如何處理不涉及犯罪的個案（例如保險索償）索取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要求。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注意到在不同位置展示告示的難度，表示警方將進一步探討此問題。至於索取有關資料的要求，他解釋公眾有權按照法例規定查閱錄影片段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然而，如果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該錄影片段牽涉安全問題的案件，則該請求將被拒絕。
12. 宣傳及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陳正欣博士詢問警方是否有計劃利用閉路電視執行交通規例，例如向違規車輛發出告票或針對亂過馬路的行為。此外，他亦提出是否有任何途徑讓公眾對閉路電視的安裝位置提出反對意見。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警方在現階段並無計劃使用計劃

內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執行交通規例。儘管如此，警方會繼續探討運用閉路電視系統進行不同範疇交通執法的可能性。關於安裝位置，警方到目前為止收到的公眾意見都是正面。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重申，閉路電視只會覆蓋公眾地方，如涉及私人範圍，警方將利用數碼遮蓋技術遮蓋相關區域。

13. 陳永德先生建議利用無人機提升閉路電視安裝計劃的應用靈活性，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感謝其建議，並補充該計劃目前的重點是擴大閉路電視在全港的覆蓋範圍。警方將繼續探討無人機的應用，但仍有一些法律及技術問題尚待解決。

14. 管理委員會主席陳美寶女士詢問關於 7,000 組閉路電視安裝完成後的下一階段計劃，關注安裝太陽能供電閉路電視的適用性及限制。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下一階段的安裝計劃將取決於技術的發展，警方會就此適時進行檢討。他補充，在電力供應不穩定的鄉郊地區，太陽能供電攝像機可作為一個替代方案。

15. 林建康先生關注閉路電視所收集的錄影片段的安全性以及 31 日存儲期間可能發生的數據外洩問題。他亦請警方參考新加坡，在機場出入境管制點採用人臉識別技術的做法。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時強調，閉路電視系統已通過獨立顧問公司的保安風險評估和審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如遭駭客入侵的情況下，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已被加密，相關資料仍完整無損，故不會有外洩風險。至於採用人臉識別技術，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警方會持續借鑒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成功經驗，並適當地在香港應用相關技術。

16. 監管處處長補充，整個政府團隊包括警方，都十分重視及投入大量資源，確保資訊安全。而過去其他政府部門遭受駭客入侵的事件，主要是由於不當使用私有雲端存儲數據所致。就警方而言，數據存儲的設計已由獨立顧問公司的審慎評估，以確保其安全性，並未採用任何私人雲端存儲方案。至於在太陽能板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監管處處長解釋，在電力供應往往很不穩定的鄉郊地區，一些熱門罪案特別猖獗，例如走私活動，而。從行動角度來看，使用太陽能供電攝錄機將有助於警方打擊此類罪案。

17. 秘書長詢問前線警務人員如何能夠及時查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以進行調查，以及將錄影片段存儲期上限訂為 31 天的理據。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解釋，指揮及控制中心內有專責人員可以即時查看錄影片段，而前線警務人員亦可在警署內即時查看相關錄影片段。至於 31 天的存儲期限是根據多方面的因素釐定，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警方以往的調查經驗、成本效益，以及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專業建議。

18.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從四方面提出了問題和意見。首先，警方應與其他政府部門共享此計劃所攫取的數據。第二，警方應考慮為閉路電視系統配備錄音功能。第三，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應用於交通執法，特別是在黃色方格內，因道路使用者經常無視該區域內的交通規則。第四，考慮到中國內地在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後，駕駛禮儀及交通流量得到顯著改善，警方應安裝更多閉路電視，以提升道路安全。

19. 就政府部門之間數據共享的建議，警察總部行動部高級警司回應，律政司已初步表示支持，然而在實施前需先解決一些硬件和軟件的問題。至於閉路電視的錄音功能以及將其應用於交通執法，警方會繼續按運需要檢討相關事宜。而閉路電視的安裝數量，警方會因應科技發展的情況，適時檢討各階段的安裝數量。

20. 監管處處長補充，警方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就數據共享進行協作，以達致防止罪案的目的。至於錄音功能，其成效取決於事發地點與閉路電視之間的距離。關於交通執法，警方將繼續利用科技提升執法成效。最後，此計劃內實際安裝的閉路電視數量亦視乎公共資源而定，因此需要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21. 宣傳及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陳正欣博士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會支持該計劃，以協助預防及偵查罪案。就警方使用閉路電視的情況，他認為警方應確保與市民有足夠的溝通，使他們知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22. 監管處處長感謝相關意見，並重申警方會繼續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並適時向市民大眾充分解釋使用閉路電視的情況。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23.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2024 年首十一個月共接獲 1,660 宗須匯報投訴，較 2023 年同期的 1,599 宗須匯報投訴增加 61 宗（增幅為 4%）。就指控而言，過去三年中，較輕微的指控例如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持續佔所有指控的近 95%。有關指控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 – 表 1。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進一步報告，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間，並無任何嚴重指控被歸類為「證明屬實／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24. 易志明議員表示，儘管 2024 年投訴個案數量有所增加，但他留意到其中很多投訴實際上無法追查，原因是投訴人向警方提出投訴後並未就

投訴調查提供協助，這無疑是浪費公共資源。主席亦有同感，並再次提醒投訴人在提出投訴時應承擔的責任。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5.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相關資訊已於會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就此未接獲任何問題。

IV.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30分結束。

(陳偉基)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冼穎聰)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指控分項數字

年份 (1月-11月)		2024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2023	2022
輕微	疏忽職守	1,140 (+5.4%)	1082	796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884 (-10.4%)	987	727
	粗言穢語	37 (-17.8%)	45	52
	小計	2,061 (-2.5%)	2,114	1,575
嚴重	毆打	79	79	81
	恐嚇	6 (-45.5%)	11	3
	濫用職權	22 (-18.5%)	27	23
	捏造證據	3 (+50%)	2	3
小計		110 (-7.6%)	119	110
總計 (所有指控)		2,171 (-2.8%)	2,233	1,685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